

证券代码：300394

证券简称：天孚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##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6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7日-2016年12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15:00至2016年12月2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高新区长江路695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支农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2,255,4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7818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2,197,5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750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7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**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和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255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亮律师、胡罗曼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